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　　年度
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俸點薪額	
事　　由	結婚補助補助費 (發生日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)				
檢附證件	1、□出生證明書。				
	2、□死亡證明書。				
	3、☑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　　元，補助2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　　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　　元整				

主管單位簽註		批示	第　層決行
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	
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			

茲　領　到
結婚補助費新臺幣　　元整
此　據

具領人：　　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記：
依原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5年10月17日處會三字第0950006059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
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

生育及喪葬補助費切結	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